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讨论,审议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及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七次会议。

(一)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该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关于确定 2019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关于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

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10.《关于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11.《关于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12.《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3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该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

（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该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3.《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4.《关于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5.《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8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

（四）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该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9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

（五）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

该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2020年10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

（六）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

该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2020年11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

（七）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

该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联合重组中建材苏州防水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2.《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3.《关于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4.《关于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5.《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2020年12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

券日报》上。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公司董事及经营层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天职国际审计，并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无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按照公允价格进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

财事项发表了意见，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的保本浮动收益型或保本固定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意见

公司监事会已审阅《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就该报告拟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障了公司财产安全。

2. 2020 年，公司没有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3. 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等业务和事项进行了详细自查和评估，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